

# 小額採購契約(財物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機關)及得標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##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(一)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1. 本契約條款。
  2. 特定條款。
 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(二)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第 1091029 版)、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第 24 版)、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 版)、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 版)、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 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[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\\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]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)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(三)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(四)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## 第 2 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捷之旅早餐用品採購 (C14A02938)。

##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(一) 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(二)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

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 以上時，其逾 5% 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 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#### 第 4 條 履約期限

(一)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。

一次交清。

分 \_\_\_ 批交貨。

其他：依照機關需求量交貨，每批計價 1 次，共計價 4 次。

(二) 履約期限：

廠商應於 \_\_\_ 年 \_\_\_ 月 \_\_\_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  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 完成 \_\_\_\_\_ (交易條件)。

廠商應於 (  機關簽約次日；  機關通知次日 ) 起 7 天內將採購標的  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 完成 \_\_\_\_\_ (交易條件)。

廠商應於 \_\_\_ 年 \_\_\_ 月 \_\_\_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，安裝測試完畢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。

廠商應於 (  機關簽約次日；  機關通知次日 ) 起 \_\_\_\_\_ 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，安裝測試完畢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。

(三) 廠商履約交貨相關資訊如下：

1. 連絡人姓名：翁誠鴻。

2. 連絡電話及傳真：(02)2893-0105 分機 8319 或 0972-696303。

3. 交貨地址及地點：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(北投會館捷之旅)。

#### 第 5 條 保險

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 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  財物損失險、  鄰近財物險)。

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保險期間：自開工日安裝前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## 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履約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\_\_\_\_\_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保固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\_\_\_\_\_元按結算總價[ ]%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## 第 7 條 保固

無保固。

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## 第 8 條 其他

(一)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[營業人/快速上手](#)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[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](#)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

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(四)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
(五)本案按照實作數量每批辦理驗收付款1次，共計4批，每批時程及說明如下：

1. 第1批自本契約簽約日起至114年6月30日間。
2. 第2批自114年7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間。
3. 第3批自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間。
4. 第4批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間。
5. 廠商應在每批結束後15日內檢具所有計價審驗資料，出貨單或機關要求之其他計價資料，申請該批次驗收估驗計價及付款。

(六)本案所有交貨品項之有效期限(如有)，均需超過交貨當日180天以上；若交貨品項有效期限未符合規定，則該項貨品不予驗收及計價。

(七)機關以電話、傳真、通訊軟體或履約聯繫單通知貨物需求之次日起，為起算第1日，廠商應於7個日曆天內，將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之地點；若交貨日期延遲，則視為遲延履約，將依照契約共通性條款第12條規定辦理計罰，說明如下：

1. 契約價金未達3萬元者每日計罰100元；
2. 契約價金3萬~6萬元者每日計罰200元；
3. 契約價金逾6萬元者每日計罰300元。
4.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，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廠商繳納。
5.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(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)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%為上限。